

2026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-創意造型獎參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賽事趣味性與觀賞性，鼓勵各參賽隊伍發揮創意，結合文化特色與團隊精神，特設立「創意造型獎」，以展現多元風貌並促進交流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凡報名參加 2026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之隊伍，均得自由報名參加本項評選。
- 三、比賽規定：報名未滿四隊，不成賽。
- 四、評選時間：115 年 6 月 17 日，晚上 8 時。
- 五、評選地點：活動會場大舞台。
- 六、評選標準：
 - (一) 創意表現 (40%)：造型主題之創新性、趣味性及整體視覺效果。
 - (二) 團隊一致性 (30%)：隊員服裝、造型與主題之整體協調性。
 - (三) 文化特色 (20%)：融入在地文化、節慶意象或國際元素之表現。
 - (四) 安全與實用性 (10%)：造型設計符合安全規範，且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七、評選方式：
 - (一)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。
 - (二) 評分將以活動開幕當日 (115 年 06 月 17 日) 於會場大舞台之現場整體呈現為主要依據。
 - (四) 評選過程中，請參賽隊伍務必全員到齊並上舞台展示及進行簡要說明。
- 八、頒獎時間：115 年 6 月 21 日，閉幕典禮頒獎儀式。
- 九、報名方式
 - (一) 於賽事報名期間，請至龍舟賽官方網站或社群平台公告之指定連結，填寫創意造型獎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J92gG8MirXkjXSe48>)。
 - (二) 參賽隊伍應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表單填寫，並提交造型說明及定裝照片；上述紙本資料亦須於 115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五) 前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(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」，並以郵戳日期 (115 年 5 月 15 日) 為準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2026 龍舟賽創意造型獎報名資料」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內容並應包含主題概念及設計理念。
- 十、賽事安全規範：
 - (一) 所有參賽隊員之裝扮，**不得影響救生衣之正常穿戴及其功能發揮**。
 - (二) 救生衣應完整外露或可清楚辨識，**不得以任何裝飾遮蔽、包覆、改裝或替代**。
 - (三) 造型設計不得影響划槳動作、視線、聽覺或隊員平衡。
 - (四) 禁止使用可能造成危險之物品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1. 易脫落之配件 (如大型頭飾、未固定裝置等)

2. 尖銳物品或硬質突出物
 3. 易燃材料、煙火或任何明火效果
- (五) 不得攜帶影響水域安全或賽事進行之裝置、道具或機具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得於賽前或現場進行安全檢查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取消其評選資格。

七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創意造型獎錄取前三名。
- (二) 得獎隊伍頒發紀念獎盃及獎金。
 1. 第一名獎金：新臺幣捌仟元整。
 2. 第二名獎金：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3. 第三名獎金：新臺幣叁仟元整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造型不得違背公序良俗及帶有政治立場。
- (二) 創作內容不得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- (三) 參賽隊伍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影像、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宣傳用途。
- (四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